

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杞政办〔2021〕5号

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杞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 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3）》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杞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3年）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1年2月8日

杞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实施方案

(2021—2023 年)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提高城市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，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杞县城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践行“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”

“城市管理要在科学化、精细化、智能化上下功夫”的工作要求，紧跟城市发展形势，回应群众期盼。运用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、管理模式、管理理念创新，以建设让人民满意的“美丽宜居、整洁文明”城市、打造“全省一流”城市环境为目标，精致建设、精细管理、补齐短板、整治乱象，提升城市品质，改善城市形象，助推城市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坚持标本兼治，远近结合

城市管理必须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各项工作，既要注重城市形象的提升，又要让市民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。近期要发挥专项集中整治快速有效的优势，重点治乱、治差、补弱。远期要科学制定城市管理标准规范，形成与城市发展相适应的城市管理手段、管理模式、管理理念，实现长效管理，推动城市提升由量变到质

变飞跃。

（二）坚持高标高品，突出特色

针对城市管理的薄弱环节，先易后难、分步实施、扎实推进，以工匠的精神推动城市管理，消除城市管理的死角盲区。结合杞县城市实际，突出古城风貌和文化底蕴，科学确定重点工作，集中力量打造精品、突出特色，以点带面，有序推动城市市容环境提升。

（三）坚持属地管理，条抓块保

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行业优势，加强业务工作指导；夯实基层主体责任，建立权责清晰、运转顺畅的城市管理体系，将工作落实到基层、单位、个人，以体制机制和责任制来保证管理的精细，管理的效能。

（四）坚持齐抓共管，共治共享

城市治理的主体涉及政府、市民、社会组织、基层社区、企业等多种主体，要坚持协调协同，推动政府、社会、市民同心同向行动，实现城市共治共管、共建共享。

（五）坚持统一指挥，统筹协调

相关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、集聚区）要树立大局意识和“一盘棋”思想，按照“统筹在县，落实在基层”的要求，县“三化”建设领导小组统一制定、统筹安排整治规划、计划、标准，全县各单位做到步调一致、统一行动、有序整治，减少对市民生活、出行的影响，避免重复施工、反复施工，减少资源浪

费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利用三年时间，整治城市突出问题，建立系统的城市管理标准、规范，形成“杞县标准”。建立科学管理制度，落实部门、乡镇（街道办、集聚区）的管理服务责任，健全城市基层治理机制，形成城市管理的“杞县规矩”。整合城市管理的各专业平台，建设城市综合智慧化管理平台，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城市管理智能化，建立城市管理的“杞县模式”。通过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，树立城市新风貌、彰显城市高品质、塑造城市好形象、展现城市文化底蕴。

四、整治范围

县建成区范围内。

五、重点任务

在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开展杞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工作，大力实施“八个专项”整治，严格落实考核制度，形成1个总体方案、1套考核标准、8个专项整治的“1+1+8”的建设体系。

（一）完善城市治理体系，提高城市治理科学化水平

1. 建立科学的城市管理标准规范

认真梳理国家、省、市现有的城市管理领域的法规政策、标准规范，结合我县城市实际，制定出台城市管理标准规范，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遵循依据，把城市规范管理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。

2. 建立大城管城市管理体制

建立由县直相关部门参与的统一组织领导机构统筹城市“三化”治理工作，落实辖区的属地管理责任，落实基层单位的主体责任，通过明确责任，形成城乡衔接、部门协调、权责下沉、执法有力的城市管理体制，确保每项城市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3. 建立科学的城市管理机制

建立职责明确、分工科学、指挥顺畅、责任落实、绩效考核作用明显的现代城市管理机制。深度运用智慧城管平台，按照一个考核体系、一个考核标准、一支考核队伍、一个考核结果、一个结果运用的“五个一”考核原则，对各部门进行考核，对工作不力的严格追究责任，促使工作更好落实。

（二）开展8个专项整治，提高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

为持续深化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，以“八个专项”整治为抓手，打造城市管理样本，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市民生活质量。

1. 架空线路专项整治。规范整治城区空中横跨街道、巷道的各类架空管线。力争2023年城市主次干道弱电线路基本全部实现入地，居民小区根据实际情况基本实现入地或入槽，基本消除架空明线；有条件主次干道供电线路入地，城区主要道路、城市出入通道、新建道路实现各种线路全部入地；清理废弃架空通信线杆，归拢整理无条件实施入地改造的线路。

2. 街景立面专项整治。对全县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两侧临街

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进行全面清理规范、整治提升。开展街道建筑立面整体形象设计，保持城市风貌的统一性、整体性；结合建筑外墙保温和老旧小区改造，对沿街建筑物外立面、围墙整治提升；加大乱搭乱建、乱扯乱挂等行为的整治力度，规范广告牌匾，恢复建筑原貌。

3. 城市道路管理养护专项整治。对全县城区道路（含背街）病害和窞井情况进行系统排查、确权，建立精准档案，集中整治提升；加强养护巡查，落实常态化维修维护，保障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和安全运行；完成主次道路排查及大中修工作，确保各类市政设施运行状况得到根本改善和大幅提升。

4. 建筑垃圾专项整治。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源头管控，运输监管和消纳管理，积极推进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；完成运输车辆智能车载系统安装并与监控平台互联互通；完成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；打击垃圾乱倒行为，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理。

5.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提升。以创建省级园林城市为目标，开展城市园林绿化的提质升级。通过实施城市游园建设、园林城市创建、庭院绿化和城市绿道建设、城市屋顶和立体绿化建设、城市湿地保护与建设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提档升级等多项工作，努力开辟城市绿地高质量建设管理新路径，深化园林城市工作。

6. 静态停车专项整治。以构建“配建为主、公共为辅、道路

为补”的停车系统为目标，盘活存量，提升总量，科学管理，全面治理违停乱停现象；完善设置，提升标准，加强停车场经营管理，建立长效管理考评制度；推进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建设，逐步实现全县停车资源整合共享。

7. 户外广告专项整治。保持我县历史文化特色、清理城区范围内不合要求的户外广告。按照控制新增、减少原有、规范设置，提升品质的原则、依法拆除城市出入口、主要干道、景区周边未经批准的大型户外广告、规范设置各类创建类广告、净化城市空间。做到户外广告精品制作、内容健康，门头一店一招，规格统一，美观大方，形成整齐合理城区商业广告格局。

8. 施工工地围挡专项整治。对县建成区内房屋建筑、市政、水利、交通工程以及拆除、迁移、应急抢险、抢修、道路养护（作业）等建设工程围挡集中整治。运用“互联网+”、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，更好地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和危险源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和施工安全事故，强化施工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管力度，同时使围挡成为城市文化宣传点和城市展示点，不断提高市民对城市形象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建立智能城管平台，提高城市治理智能化水平

打造杞县“智慧城管”品牌，基于杞县数字城管系统平台的升级改造，推进城市管理专业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一体化综合智能平台建设，加强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中的深度运用，搭建杞县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，通过数据跨行业、跨部门

流转和“类人脑”处理,实现对城市建设运行、管理和服务的流程再造,模式创新。通过整合智慧环卫、智慧路灯、扬尘管控、智慧市政、智慧园林、渣土管理、智慧燃气、智慧热力、智慧供水、焚烧供电、综合执法 11 个平台,建立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,形成城市管理人员管控、作业过程、作业标准、作业绩效“一张图”,让城市更聪明、更智慧。通过城市大脑,让市民更好的感受城市温度、享受城市服务,让“数字治城”成效最大化,为我县城市“三化”建设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。

按照住建部《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试点建设指南》和《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标准》的文件要求,基于杞县数字城管平台的升级改造,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平台,纵向对接省、市级平台,横向互联互通县直各单位。采用大数据理念对城管系统运行体征进行全面展现,不断发现数据潜在价值,实现数据驱动城市管理运行的动态过程;基于顶层设计构建指标体系,对指标进行组合提炼,形成城市管理运行体征;通过事、物、人、资源统筹和考核评价,全面展示城市管理运行状况,辅助领导决策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为加快推进我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工作,切实强化领导,压实责任,成立由县长为组长的杞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,各相关单位要成立高规格的领导小组,负责“三化”工作的组织、推动、落实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

按照“统一领导、统筹谋划，统一标准、分步实施”的要求，抽调人员集中办公，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，形成“三化”建设一体化、全覆盖的工作机制。落实月例会制度、现场办公制度和现场观摩制度，及时掌握工作进度、解决存在问题。县财政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“三化”建设工作的经费保障力度，合理调度资金，保证重点工作整治提升行动顺利推进，确保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严格督导考评

各专项整治行动小组要组建强有力的督导队伍，建立日督导、月考评工作机制，依托数字化监管平台，对各项工作进行检查、督导，限时解决。落实《杞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考评奖惩办法》，将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单位动态管理。每月考核排名在新闻媒体公布，并向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县有关部门通报。

（四）抓实督查督办

深改办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，促进各相关单位认真履职尽责。加大督办催办力度，对落实不力、催办约谈、批评通报；对不作为、乱作为的，严肃追究责任，督查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通报，为我县“三化”建设工作开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五）强化舆论引导

要充分发挥媒体助政和舆论监督作用，开辟专题专栏，多主体、多渠道、多形式地开展全方位、持续性的宣传工作，形成城

市管理人人参与的宣传格局。围绕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工作重点，及时发布各类工作动态信息，争取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对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工作的了解、理解、支持。

附件：杞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考评奖惩办法

附件：

杞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考评奖惩办法

根据《杞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实施方案》要求，为高品质推进城市发展，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突出抓好以“序化、洁化、绿化、亮化、美化”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，探索创新城市治理的新方式新举措，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实现城市管理的共治、法治、精治、慧治，努力让城市更有序、更安全、更干净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金城街道办事处、产业聚集区管委会、五里河镇、城郊乡及县直相关单位。

三、考核内容和方式

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工作考核项目：架空线路专项整治、街景立面专项整治、城市道路管理养护专项整治、建筑垃圾专项整治、城区园林绿化提升改造、静态停车专项整治、户外广告专项整治、城区围挡专项整治行动等行动内容。

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工作考核组织：由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，组织相关单位开展考核，各专项考核得分由各专项牵头单位按照考核细则组织进行打分。

四、计分方式

考评成绩分为月度考核成绩和年度考核成绩。

月度考核按照“1+8+4”方式计算。“1”是县城市数字化管理考核成绩、“8”是8个专项整治考核成绩、“4”是县综治平安建设考核成绩、县文明办考核成绩、县城管办考核成绩、县创园工作考核成绩。

月度考核成绩=数字城管月度考核得分×50%+专项考核得分×40%+综治平安建设考核成绩×2%+县文明办考核成绩×4%+县城管办考核成绩×2%+县创园工作考核成绩×2%。

年度考核成绩=月度考核成绩平均值

按照月度、年度得分评定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得分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为优秀，85-90分（含85分）为良好，75-85分（含75分）为合格，75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五、加分项目

（一）城市管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表扬或奖励的，每次分别奖励2分、1分、0.5分；

（二）城市管理方面创建工作、整治工作等成效显著，受到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，每次加1分；

(三) 主动配合，承担并完成非自身职责内的问题，每个问题加 0.5 分，单月不超过 3 分。

六、减分项目

(一) 在城市管理工作方面被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媒体曝光并造成负面影响的，每起分别减 2 分、1 分、0.5 分；

(二) 在县委县政府开展的创建工作中，因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出现失分点的，每处减 1 分；

(三) 未落实好自身责任区及所辖单位净化、美化、亮化、绿化、设施维护等工作，被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或县级通报的每次减 2 分；

(四) 推诿拒绝接受任务，经核实后确为管辖内容的，每个问题减 1 分。在需要多部门联动的工作中，责任单位存在配合不力、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等问题的，每次减 1 分；

(五) 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其他重点任务未完成的每一次减 1 分。

七、奖惩措施

(一) 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单位动态管理

把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纳入文明单位日常管理，对拒不承担工作任务、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、成绩长期靠后、影响全县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的各级文明单位，书面责成限期整改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，由城市管理“三化”建设领

导小组办公室提供考核结果，依据《开封市 2019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》要求，予以提示、警告，停发文明奖；不是文明单位的，暂停文明单位申报资格 2 年；情况特别严重的，撤销或建议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追究

参照城市数字化管理工作奖惩办法，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。

1. 每月考核数据排出名次在杞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，并向县四大班子领导和县有关部门通报。

2. 月度成绩前两名的，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给予责任单位通报表扬；对月度考核成绩后两名的，由县委县政府督查局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；月度三次考评成绩优秀且第一的，由县政府给予通报表扬。第二次排名末位且不及格的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布；对连续两次排名末位且不及格的分管领导在县“三化”管理工作专题会议上做检查；年内三次排名末位且不及格的主要领导向县政府递交书面检查，年终不得评为城市管理方面的先进单位。县政府依据督导考核办法，对工作不力的相关单位实施责任追究。

对于单位月度考核第一和末位的单位在杞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公布。对于单位考核第一的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依据县政府年度考评成绩，从年度得分 85 分以上的单位中

评选一、二等奖。评出一等奖 1 名，二等奖 2 名；凡被评为一等奖的奖励 10 万元，凡被评为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5 万元。

3. 根据全年工作开展情况评选出城市管理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（标兵），对获得先进个人（标兵）称号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。

八、附则

各责任单位所获得的奖励资金用于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的投入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县财政部门对每月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督查。奖励资金可用于文明单位创建、数字城管中心建设、城管执法装备配备、重点任务等。

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8日印发
